



海外并购投资法律操作实务指引

Glob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egal Practice and Tax Arrangement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平 罗康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国际税法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18-1876-8



9 787511 818768 >

定价：42.00元

海外并购投资法律操作实务指引

Glob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egal Practice and Tax Arrangement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平 罗康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 隋平, 罗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1876 - 8

I. ①全… II. ①隋…②罗… III. ①企业合并—研究—世界 IV. ①F27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973 号

全球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平 罗康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69 千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76 - 8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海外并购 知易行难

在当前的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正缓慢复苏,欧美众多受危机影响的企业市值萎缩,流动性困难,亟待新的资金注入,世界资本市场上充斥着价格诱人的企业资产,这无疑给中国企业的海外扩张提供了难得的外部机遇。与此同时,随着世界各国及中国自身的需求推高了全球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中国制造商正在为原材料支付越来越高的成本,而“走出去”的政策定位正体现了国家对企业进军海外的战略支持,再加上那些力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希望在国际市场大展拳脚的企业家们跃跃欲试的姿态,这些都给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提供了内部需求。由此可知,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此时此刻势在必行!

根据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数据显示,2010年中国的海外并购交易额上升37%,达到554亿美元,约占中国买方并购总额的三分之一。2011年也是强势开局,截至3月底,并购总额已达到约147亿美元。而10年前,中国企业每年在海外的并购额仅为15亿美元。中国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并购占据着海外并购的主导地位。过去10年,油气和采矿行业在中国海外并购交易总额中占据了一半以上的份额。中铝、神华和五矿走在了中国矿产企业进军海外队伍的前列。从2005年初至2010年,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矿业资产共成交91桩,总价值达319亿美元。2010年中海油(CNOOC)购入了阿根廷油气公司Bridas 50%的股权,中化(Sinochem)以31亿美元购入了巴西石油资产的股权。今年,中石油(PetroChina)斥资54亿美元收购加拿大能源集团(EnCana)旗下一个加拿大页岩气项目50%的股权。在其他领域,国有农产品集团中粮(Cofco)收购了法国维奥庄园(Château de Viaud),上海消费集团光明食品(Bright Food)参与了多宗海外并购,软饮生产商娃哈哈(Wahaha)据称正在寻觅海外收购目标,等等。

中国的海外并购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中,但现实的境况不容乐观。众多海外并购最终都是以失败而告终,其中包括中国投资公司投资百仕通和摩根士丹利;中铝收购力拓;中海油并购美国石油公司优尼科;华为收购私营宽带路由器

制造商 2Wire; 等等。根据数据提供商 Dealogic 的数据, 2009 年中国企业跨境收购失败率达 12%, 虽然 2010 年, 这一比率降至 11%, 但仍然远超过美国和英国的 2% 和 1%。而据德勤 2010 并购报告统计, 超过 50% 的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交易未取得成功。笔者认为, 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国有企业巨头挟巨资在海外收购战略性资产, 遭到了外国政府和政客的抵制, 但是, 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众多高管对境外投资缺乏了解, 国际投资实践经验和技能不足, 为了获取国外企业拥有的技术, 除了能够拿出高报价之外, 没有其他的博弈优势。尤其是在并购当中或其后, 常常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尽职调查的不彻底, 出现财务系统的不匹配、税收黑洞、内幕交易、融资困境等一系列的财务风险。因此, 在并购之前的财务和法律上的尽职调查, 税收筹划, 融资安排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笔者编著本套书籍的初衷。

“一知半解多危险, 痛饮狂吃非春天, 浅薄让人自陶醉, 醉到深处方知浅”, 波普的这段格言即是并购过程最真实的写照, 笔者希望以此与所有的读者共勉!

隋 平

2011 年 4 月于法学院科研楼

前 言

近几年来,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风起云涌,各个领域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纷纷拉开了全球化战略投资的序幕。然而,在对目的公司的追求中其往往聚焦于企业规模、交易定价、投资回收期等因素,而较少的考虑与税收筹划密切相关的企业经营模式、利润汇回以及退出战略等问题,加之外国的税务制度以及税收征管制度和中国大相径庭,企业海外并购过程中的税务风险尤为突出,以至影响并购的成败。

从企业整体投资策略上看,海外投资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也可以设立子公司,而子公司的设立又包括直接设立和通过中间持股公司间接投资设立。在收购的形式上,可以进行股权收购,也可进行资产收购。在国际经营的过程中,可以是公司直接参与,也可以是通过海外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关联公司参与。这些都需要根据不同国别的具体税收制度仔细的权衡得失。只有在对交易结构实施过程中的税负影响,持有该项投资的税收成本,未来投资退出时的税收成本进行全面系统的判断后,才能降低整体税负,提高海外投资的回报率。

从企业具体经营运行上看,我们更需要充分考虑被并购方居民国的具体税收规定,例如,对当地投资项目的营业利润是如何征税,对当地企业向中国股东支付股息、利息等如何征收预提所得税,以及在中国企业退出时对资本利得的征税情况等。在股息利息的预提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比较高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可以考虑设立一定的海外投资机构,通过与被并购企业居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某些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中间持股公司进行投资并参与运营,从而达到节税的目的。另外,我们还必须充分的考量收购资产可以采取何种方法进行折旧,如何建立税务集团,在集团内部又可以提供何种税收优惠,如何保留目标公司既存税收属性,以及在融资收购的过程中,如何适用资本弱化规则等问题。以马来西亚为例,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没有设定资本弱化规则,因此,收购方可以最大限度

地发挥融资收购。但是,根据外汇管理法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可对本地贷款的数额进行限制,即如果收购方是一个非居民控制公司,只要其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国内借贷总额不超过5000万令吉,短期贸易融资是允许的。不然,则要求获得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事先批准。如果批准请求,对于总额超过5000万令吉的借贷,非居民控制的公司的债务/股权比率必须遵守3:1的比例规则。而集团减免在马来西亚仅限于食品生产企业。一定条件下,从事食品生产的公司遭受的损失可以在其他同集团成员公司收入中扣除。而在2004年之后,集团减免的范围从包装产业拓展至森林种植,包括橡胶种植园,以及制造业部门部分产品,如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光学和光子学。根据目前的马来西亚法律,尽管存在所有权或业务性质的改变,但是目标公司的税务亏损可结转无限期抵销未来的业务收入。

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仅凭机遇和冲动是不够的,资本市场上的进退自如需要详细的规划,税收筹划将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本书力图详尽的介绍各国在企业并购上的税收制度,希望为我国企业的海外扩张提供参考。就本书的写作情况来说,具体分工如下:

隋平、罗康:第一章至第五章;

隋平、明阿龙:第六章至第十章;

隋平、成理: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

隋平、海潋千: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隋平、彭语晶: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

罗 康

2011年4月于琴湖公寓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德国并购税收制度	1
一、引言	1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5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8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9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0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1
八、其他税务问题	12
第二章 俄罗斯并购税收制度	15
一、引言	15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6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8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9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20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20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20
八、其他税务问题	21
第三章 法国并购税收制度	22
一、引言	22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3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25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28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31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33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33
八、其他税务问题	35
第四章 马来西亚并购税收制度	37
一、引言	37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38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40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41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41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41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41
八、其他税务问题	42
第五章 墨西哥并购税收制度	44
一、引言	44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45
三、公司并购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47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48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49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49
七、其他税务问题	51
第六章 土耳其并购税收制度	54
一、引言	54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55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57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59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60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60

七、其他税务问题	61
第七章 西班牙并购税收制度	63
一、引言	63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64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67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71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72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72
七、其他税务问题	73
第八章 新西兰并购税收制度	75
一、引言	75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75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78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80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80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81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82
八、其他税务问题	84
第九章 意大利并购税收制度	85
一、引言	85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86
三、并购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88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90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91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92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92
八、其他税务问题	94
第十章 英国并购税收制度	97
一、引言	97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98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02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06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07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09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09
八、其他税务问题	112
第十一章 阿根廷并购税收制度	115
一、引言	115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15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118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19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20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21
七、融资收购中的税务问题	121
八、其他税务问题	122
第十二章 巴西并购税收制度	124
一、引言	124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26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29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31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32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32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32
八、其他税务问题	133
第十三章 比利时并购税收制度	134
一、引言	134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34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37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41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42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46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46
八、其他税务问题	147
第十四章 加拿大并购税收制度	150
一、引言	150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51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55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58
五、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59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59
七、其他税务问题	161
第十五章 美国并购税收制度	163
一、引言	163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65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169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70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71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72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73
八、其他税务问题	174
第十六章 中国香港地区并购税收制度	178
一、引言	178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79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181
第十七章 新加坡并购税收制度	183
一、引言	183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84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86

四、公司并购与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187
五、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187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88
七、其他税务问题	189
第十八章 智利并购税收制度	191
一、引言	191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193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195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196
五、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198
六、其他税务问题	199
第十九章 澳大利亚并购税收制度	200
一、引言	200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02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204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收问题	205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205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206
七、其他税务问题	207
第二十章 瑞典并购税收制度	210
一、引言	210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10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213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215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215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215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216
八、其他税务问题	216

第二十一章 挪威并购税收制度	218
一、引言	218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19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222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收问题	224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225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225
七、其他税务问题	226
 第二十二章 波兰并购税收制度	 229
一、引言	229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230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233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234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235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237
七、其他税务问题	238

第一章

德国并购税收制度

一、引言

众所周知,德国属于高收入的发达国家,其国内实行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相应地,也存在着与各级政府对应的三级征税制度体系。在德国,其税收立法采取的是税收通则和单行税法相结合的立法方式,可以说,其税收结构是非常复杂的。在这个部分里,我们尽可能地详细介绍在德国从事企业所有权转让的买卖双方在进行并购时所将要面对的主要的纳税情况。除了特别的说明外,在本章中涉及的所有的买卖双方都是指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德国,公司收购可通过股份转让或重大资产转让的形式来进行。但是,这两种收购方式在税收效果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对此,并购交易的当事人要权衡此中的得失。另外,并购交易的当事人还必须考虑,在不同的公司收购形式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非税因素的影响。所以,在德国并购实践中,在考虑收购的税收因素时通常需要先确定交易的形式。另外,德国商业法和德国税法等法律还规定了在法定合并、分拆、改变公司法定形式以及股份对换交易中都不会引起资本利得税。概而言之,在德国进行公司并购时,当事人应该考虑的相关税种如下:

从2001年年初开始,德国采用了传统公司所得税制度,之前德国所实行的分税率制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完全废止。在新的传统公司所得税制下,对公司的利润征收税率相对改革前较低的公司所得税,对股东个人的股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且不再因这部分分配已经征收了公司所得税而进行抵免。但是为了消除双重征收的问题,对于个人股东的股息,采取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而对于公司股东,无论是居民公司还是非居民公司,都不能就公司股东所

获得的股息征税。另外,公司需要对分配的利润预提所得税,居民股东缴纳的预提税可以在其缴纳公司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时完全抵免。通常情况下,公司需要缴纳应税收益 15% 的公司所得税以及 5.5% 的附加税。公司一般在独立的基础上进行课税,但是,如果他们是税务集团中的成员,那么其母公司就会在该集团的总收入的基础上进行纳税。此外,德国的合伙企业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而是以各合伙人的收入为标准进行征税。

贸易税是对在德国从事商业或贸易的所得征收的税款,不论贸易是发生在个人、合伙还是公司之间,他们都需要缴纳该项税款。贸易税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进行征收,适应的税率会因不同的营业地点而异。大多数城市的贸易税率在 14% ~ 16% 之间。

全体法定税就是将贸易税、公司所得税和团体附加税联合在一起于公司收益上以统一的税率进行计税,这种情况在实践中不常见。在慕尼黑,该种税率为 33%,而在法兰克福和柏林,则分别为 31.9% 和 30.2%。

不动产流转税在德国是在财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根据土地或不动产的购买价格征收的 3.5% 的税收。另外,对于占公司至少 95% 股份的特殊不动产的转让或占合伙企业至少 95% 股份的特殊财产的转让,也要按 3.5% 的税率征税。

在德国境内出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时,应当就其出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的价额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应税货物、劳务的出售人或者提供人。但是对于某些特定业务交易(如欧盟内部供货),增值税的纳税人是购买方而不是销售方。增值税的税率一般为 19%,而对于农产品、食品、药物、报纸、书籍等销售则使用 7% 的低档税率。另外,如果上述买卖都是以商业活动为目的的,那么购买或接受服务的人通常可以收回支付的增值税。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一) 资产收购

1. 概述

在出售协议中没有作出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资产收购通常可以使得买方避免承担任何历史负债的风险。与被收购公司相关联的负债,仍然由出售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买方承担,除非是双方当事人经过协议,决定将特定债务责任转移给买方来承担。然而,即便买方和卖方同意转移特定责任,债权人也可以向卖方追偿,除非他们之间存在正式的约务更替(约务更替是一种涉及债权人的协议,在买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债权人同意免除卖方的债务责任)。另外,在卖方没